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
收購澳門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零息率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餘本金總額為532,05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之1%可換股票據，全部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兌換
「收購事項」	指	萃添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或該等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萃添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合共為118,592,8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為22143之18個住宅單位及18個泊車位，位於澳門氹仔北安灣P05地段海明灣畔1座
「該物業」	指	該等物業中任何一項物業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萃添有限公司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賣方」	指	該等賣方中任何一名賣方
「該等賣方」	指	六名個別澳門居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有關
收購澳門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添有限公司與該等賣方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收購該等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118,592,8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各買賣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2) 訂約方：

該等賣方： 經地產代理介紹予萃添有限公司的六名個別澳門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等賣方及該地產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萃添有限公司。

(3)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於澳門物業登記局登記，編號為22143之18個住宅單位及18個泊車位，位於澳門氹仔北安灣P05地段海明灣畔1座，總建築面積約為44,046平方呎。該等物業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竣工，該等物業現時空置。18個住宅單位分佈於同一住宅大廈（即海明灣畔1座）1至13樓，該住宅大廈位於氹仔，並鄰近澳門皇冠及澳門大學。

(4) 代價：

代價118,592,8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萃添有限公司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17,788,920港元作為初期訂金（「初期訂金」）及部分付款，佔代價15%；
- (b) 萃添有限公司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17,788,920港元作為進一步訂金（「進一步訂金」）及部分付款，佔代價另外15%；及
- (c) 萃添有限公司將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83,014,9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各買賣協議的代價分析如下：

	港元
(i) 於1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建築面積約為2,839平方呎) 及一個泊車位	6,655,000
(ii) 於3樓的四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9,788平方呎) 及四個泊車位	23,881,000
(iii) 於4樓的四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9,788平方呎) 及四個泊車位	25,817,600
(iv) 於9樓的四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9,788平方呎) 及四個泊車位	27,615,200
(v) 於11樓的兩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4,894平方呎) 及兩個泊車位	14,071,200
(vi) 於13樓的三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為6,949平方呎) 及三個泊車位	20,552,800
	<hr/> 總計： 118,592,800

本集團已透過及將透過內部資源，分別支付初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其餘代價餘額將由銀行貸款撥付。

代價乃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無就該等物業接獲任何估值報告，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代價乃透過獨立地產代理參考該等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價後釐訂，故代價屬公平合理。

(5)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或之前落實，或倘若因賣方原因導致安排銀行融資而出現任何延誤，則為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押後日期」）。

倘萃添有限公司未能於押後日期一週年屆滿前就任何該等物業取得銀行融資，有關買賣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已付按金連同其累計利息將由有關賣方退還。

董事會函件

各買賣協議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由於任何資產增幅均會由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相應減幅及銀行借貸增幅所抵銷，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狀況

預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由於收購事項而上升，原因為大部份代價約83,000,000港元將以銀行借貸撥付。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澳門、中國及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經營高爾夫球度假村及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主要於澳門物色物業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把握在暢旺的澳門物業市場投資該等物業之良機。本公司擬將該等物業持作轉售用途。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所涉及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漢傑先生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	4,000,000	0.16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158,716,363 (附註1)	—	158,716,363	6.34
賴贊東先生 (「賴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 權益	—	39,718,584 (附註2)	39,718,584	1.59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其胞兄何厚浠先生各自擁有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opola」）的50%權益。Kopola實益擁有158,716,363股股份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執行董事賴先生實益擁有Green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Label」）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故擁有Green Label所持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44港元的17,476,177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所涉及的39,718,584股相關股份權益。

(ii)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0,000,000	0.40
陳佛恩先生 （「陳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6,000,000	0.24
黃錦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8
張志傑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2,000,000	0.08
何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3,000,000	0.12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6
王志強先生 （「王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6
崔世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0.50	1,500,0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i)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Limited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6,137,272 （附註1）	14.24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Famex Investment Limited（「Famex」）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伍婉蘭女士 (「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396,137,272 (附註1)	15.84
Kopol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8,716,363 (附註2)	6.34
何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58,716,363 (附註2)	6.34
何厚浚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58,716,363 (附註2)	6.34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418,727 (附註3)	3.85
Stark Asia Master Fund, Ltd. (「Stark Asi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7,847,636 (附註3)	2.31
Stark Master Fund, Ltd.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4,978,817	5.40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214,252,725 (附註3)	8.56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7,527 (附註4)	0.05
OZ Management, L.L.C. (「OZ Management」)	好倉	投資經理	2,727,727 (附註4)	0.11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Highbridge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69,566,817 (附註5)	2.78
Highbridge GP, Ltd. (「Highbridge G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9,566,817 (附註5及6)	2.78
Clive Harris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9,566,817 (附註6)	2.78
Richard Crawshaw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69,566,817 (附註6)	2.78
Gandhara Master Fund Limited (「Gandhara」)	好倉	投資經理	95,060,000	3.8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Class 「M」 Shares (「Evolution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335,000	3.33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volution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83,335,000	3.33
Harmon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Harmon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205,000	2.05

(ii) 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Loyal Concep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5,714,285 (附註1)	45.40
Hanny Magnetics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45.40
錦興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45.40
Famex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45.40
Mankar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35,714,285 (附註1)	45.40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47.11
德祥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47.11
Galaxyway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47.11
Chinaview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47.11
陳博士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47.11
伍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178,571,427 (附註1)	47.11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本公司股本 衍生工具所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hepher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16,234 (附註3)	8.00
Stark Asi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6,152,597 (附註3)	3.04
Stark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4,594,157	10.58
Stark HK	好倉	投資經理	391,623,377 (附註3)	15.65
OZ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2,875,000 (附註4)	4.91
OZ Management	好倉	投資經理	152,386,364 (附註4)	6.09
Highbridge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147,012,987 (附註5)	5.88
Highbridge G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7,012,987 (附註5及6)	5.88
Clive Harris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7,012,987 (附註6)	5.88
Richard Crawshaw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47,012,987 (附註6)	5.88
Gandhara	好倉	投資經理	357,142,857	14.28
Evolution Mast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571,429	1.94
Evolution Capital	好倉	投資經理	48,571,429	1.94
Harmon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4,285,714	4.57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Loyal Concept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Cyber」）為Hanny Magne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anny Magnetics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錦興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錦興及Hanny Magnetics被視為擁有Loyal Concept所持396,137,272股股份（其中356,137,272股股份及4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Loyal Concept及Cyber持有）；及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權益。ITC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elective」）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Mankar全資附屬公司Famex為錦興的控股股東。Mankar為德祥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view全資附屬公司Galaxyway為德祥的控股股東。陳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亦直接持有德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32%及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003%。伍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Famex及Mankar被視為擁有Loyal Concept及Cyber所持396,137,272股股份及Loyal Concept所持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ITC Investment、德祥、Galaxyway、Chinaview、陳博士及伍女士被視為於由Loyal Concept及Cyber所持396,137,272股股份及Loyal Concept就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所持1,135,714,285股相關股份以及Selective就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所持42,857,142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其胞兄何厚浚先生各自擁有Kopola的50%權益。Kopola實益擁有158,716,363股股份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Stark HK作為投資經理被當作擁有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Shepherd、Stark Asia及Stark International所持214,252,725股股份、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123,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OZ Management作為投資經理被當作擁有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Master所持2,727,727股股份及本金額為67,05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Highbridge Master L.P.（「Highbridge Master」）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Highbridge Asia」）為Highbridge GP的全資附屬公司，故Highbridge GP被當作擁有Highbridge Master及Highbridge Asia所持69,566,817股股份、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五年八月票據及本金額為87,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六月票據權益。Highbridge Capital為Highbridge Master及Highbridge Asia的投資經理。
6. 於最後可行日期，Clive Harris先生及Richard Crawshaw先生各自擁有Highbridge GP的50%權益。

(i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現有已 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
廣州番禺蓮花山 高爾夫球度假 俱樂部	廣州市番禺旅遊總公司	35
廣州市蓮翠房產 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遊總公司	35
番禺偉迪斯高爾夫 房地產有限公司	廣州市番禺旅遊總公司	34.91
三亞亞龍灣風景 高爾夫文化公園 有限公司	三亞博後經濟開發有限公司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張先生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物業業務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總經理
	Manwide Holdings Limited (錦興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物業業務	作為董事
	中之傑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Artnos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互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Orient Centr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Super Time Limite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Asia City Holdings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Supreme Best Ltd.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股東
	東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投資	作為董事及股東
何先生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發展及銷售以及酒店業務	作為董事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物業投資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魯先生	廣生行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作為董事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投資	作為主席及 執行董事
王先生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香港及中國物業 投資及發展	作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其職務與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的職務清晰劃分，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及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

此外，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將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於所議決事項擁有任何權益，則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張先生、何先生、魯先生及王先生於其他公司的權益不會對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3.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其他資料

-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傑先生，*CPA, ACS, ACIS*。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忻霞虹女士，*MBA, ACS(PE), ACIS(PE)*。
- 本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9樓。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